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110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附件三：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明細.....	13
拾、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30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3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席次條文第 17 條，將董事人數原訂「10 至 13 人」改為「7 至 11 人」，提高獨立董事比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24~27 頁。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原任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第九屆董事缺額之二席董事，惟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變化、產品創新改革之趨勢、研發技術之增長以及增加產品多元性，並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及公司治理，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利本公司決策及技術之發展。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本次董事全面改選擬選出第十屆董事 7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 110 年 09 月 24 日至 113 年 09 月 23 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
- 四、敬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u>十至十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原訂10~13人改為7~11人，提高獨立董事比例，強化公司治理。</p>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持有股數
1	董事	黃育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無	7332	478,686
2	董事	方頌仁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光達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0
3	董事	楊其昶	日本慶應大學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凌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0
4	董事	張崇德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0
5	董事	王耀庭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Numerical Technologies Inc. Co-Founder, CTO, VP Engineering Clear Shape Technologies Inc. Co-Founder, Chairman and CTO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持有股數
6	董事	陳建龍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	菱光科技(股)公司副總 東友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德鑫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光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62509	6,982,000
7	董事	王恩國	士	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翁三食品(股)公司負責人 天逸金融科技(股)公司顧問 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秘書長 臺灣金融研訓院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科技會報諮詢委員	菱光科技(股)公司	27853	28,142,000
8	董事	何頌胤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博士班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碩士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主修Finance)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班	東元電機事業部行銷業務處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總經理處財務部協理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藍青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董事總經理) E joy Australia Pty Ltd. Director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公司	487	6,377,052
9	董事	高東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班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元實業(股)公司	7339	4,771,631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律 博士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K&L Gates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布魯金斯學會客座研究員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否
2	獨立董事	陳慧玲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華宇藥品(股)公司財務長兼代 理發言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光友(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安馳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處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 財務長 豐慧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明星文藝(股)公司 董事 發生文化(股)公司 監察人	無	不適用	否
3	獨立董事	盧文聰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 組畢業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組肄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員、領組、經理、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 計師 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理事長	豪香(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否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4	獨立董事	許婉琪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2.0 產學顧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陽明海運(股)公司總管理部協理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2.0 產學顧問	無	不適用	否
5	獨立董事	楊培傑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 董事 黑松(股)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金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董事 台灣混凝土(股)公司 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神戶電池(股)公司 監察人 辰亞興業(股)公司 執行長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長	無	不適用	否
6	獨立董事	顧啟東	東吳大學法研所 碩士	友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襄理	展新法律事務所 律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否

附件三：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明細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董事候選人	黃育仁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HK)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BVI)	董事
	方頌仁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	法人董事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發生文化(股)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貞福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董事候選人	楊其昶	凌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崇德	云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耀庭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擴細胞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亞大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無錫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心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初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有勁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銘想文化(股)公司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頌胤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悅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總經理		
藍青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總經理		
東元家電(香港)公司	董事長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董事候選人		E joy-Australia Pty Ltd.	Director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 (AAT)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	董事長
		富士鵬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有元三海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友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藍青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陽岡科技(股)限公司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董事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董事
		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發生文化(股)公司	董事
		日晟(股)公司	董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董事
		高樂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樂利(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譚耀南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	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慧玲	璽慧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明星文藝(股)公司	董事
	盧文聰	豪香(股)公司	董事長
	許婉琪	中臺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實際當選董事為解除之對象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管理單位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之風險。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處理程序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行政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呈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壹萬元</u>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伍仟元</u>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p>	<p>考慮市場行情、通膨等因素，建議價格從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壹萬</u>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伍仟</u>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p> <p>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p> <p>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p> <p>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p> <p>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3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14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IZ01010 影印業
- (2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7) JE01010 租賃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刪除。
-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7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 9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0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 11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2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 13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4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5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6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7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0/8/26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9.06.24	11,996,000	10.66%	28,142,000	25.01%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109.06.24	11,996,000	10.66%	28,142,000	25.01%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110.07.19	11,996,000	10.66%	28,142,000	25.01%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9.06.24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頌胤	109.06.24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董事	郭瑞嵩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吳統雄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王恩國	110.07.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于祖康	109.0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09.0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冠百	109.06.2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144,683	20.57%	39,290,683	34.91%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